

## 國立交通大學 105 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2 次會議紀錄(節錄版)

時間：105 年 12 月 12 日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圖書資訊大樓 8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張懋中校長

出席：陳信宏執行長、裘性天委員、盧鴻興委員、黃美鈴委員(柯富祥副學務長代理)、張基義委員、李大嵩委員、楊淑蘭委員、謝續平委員、謝文良委員(請假)、陳誌雄委員(王敏銓老師代理)、葉銀華委員、馮品佳委員(唐麗英老師代理)、林志生委員(朱智璋老師代理)、邱水珠委員

列席：頂尖大學計畫辦公室陳信宏執行長、人事室蘇義泰主任、高等教育開放資源研究中心李威儀主任、總務處莊伊琪秘書、主計室郭文欣組長、楊明幸組長、呂明蓉組長、徐美卿小姐、學聯會代表(請假)

紀錄：黃蘭珍

壹、主席報告：(略)

貳、執行長報告：(略)

參、報告事項：

一、前次會議紀錄(105 年 10 月 3 日召開之 10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業經校長核閱，並以電子郵件傳送各委員及相關單位，會中決議事項之執行情形請參閱附件 1(P1)。

二、投資管理小組報告：

105 年 10 月 11 日由陳信宏副校長主持召開 105 學年度第 1 次投資管理小組會議，討論有關為增加校務基金投資收益，擬提撥部分資金購買台股 E T F (Exchange-Traded Fund) 案，會議決議(詳附件略)：以台灣 50 (股票代號 0050) 過去 10 年平均股利殖利率 3.5% 估算，獲利有限但仍存在股價下跌風險，一旦股價下跌，帳面未實現投資損失極有可能招致負評及壓力，建議大盤指數 8,500 點以下，並籌組堅強之操盤團隊後再議。

三、主計室報告：

有關本校校務基金 105 年度截至 11 月底止實際營運結果及財務狀況，簡要說明如下：(詳附件 2，P2-3)：

(一)作業收支(詳附件 2-1，P2)：

總業務收入 49 億 4,707 萬 7 千元，總業務成本與費用 52 億 8,497 萬 5 千元，以上收支相抵，計短絀 3 億 3,789 萬 8 千元，惟上開費用包含未涉及實質現金支付之折舊、攤銷等計 8 億 1,387 萬 4 千元。

(二)資本支出(詳附件 2-2，P3)：

105 年度資本支出應執行數 8 億 8,260 萬 3 千元，截至 11 月底止之累計預算分配數 7 億 2,173 萬 5 千元，實際執行數 7 億 5,677 萬 5 千元，執行率 104.85%、達成率 85.74%。

(三)校務基金歷年結餘：略

#### 肆、討論事項

案由一：為使臺灣人才躍昇計畫得以持續推動，擬請同意由校務基金先行預借 500 萬元，用於支應 105 年 12 月至 106 年 11 月人事、業務等計畫相關事宜，待教育部核定核撥第三年計畫經費後再行歸墊，請討論(頂尖大學計畫辦公室提)。

說明：依據教育部 104 年 2 月 26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40025060B 號函(詳附件略)，「臺灣人才躍昇計畫」執行期間為 103 年 12 月 1 日至 106 年 11 月 30 日止，本校提送之三年期計畫其第一年與第二年經費教育部已撥付完成，目前正送審第二年績效期中自評報告書，擬請同意由校務基金先行預借 500 萬元(詳附件略)，用於支應 105 年 12 月至 106 年 11 月人事、業務等計畫相關事宜，並先行開立經費編號 106B599，該預借經費待教育部核定核撥第三年計畫經費後再行歸墊。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為使頂尖計畫業務得以延續推動，擬請同意由校務基金先行預借 106 年頂尖大學計畫人事、業務等相關經費 5,400 萬元，待教育部補助款經費核定核撥後再行歸墊，請討論(頂尖大學計畫辦公室提)。

說明：106 年頂尖計畫補助經費經電洽教育部，預計於 105 年底公佈各校獲補助經費，為使頂尖計畫業務得以持續推動，於教育部款項核定核撥前，擬請同意由校務基金先行預借 5,400 萬元(詳附件略)，用於支應各計畫之人事、業務等相關經費，待補助款核撥後再行歸墊。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本校高等教育開放資源研究中心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要點第四點及第五點修正案，請討論(高等教育開放資源研究中心提)。

## 說明：

- 一、本校「高等教育開放資源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主要致力於研究如何設計、製作、傳播、推廣及運用高等教育開放資源及各種與開放教育相關之議題，以促使本校成為華人世界中推動開放教育及雲端學習的先驅及領導者。
- 二、減輕學校支援開放教育的投資負擔及建立永續經營的機制，本中心於104年開始嘗試在維持學習者基本學習權益免付費的原則下，以提供外加服務的方式向其他學校、機構及企業等單位收取服務費用，並已開始建立某些創新的營收模式，因此依據「國立交通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十條規定各項自籌收入管理及執行單位，得視業務需要依本辦法訂定收支管理要點，故擬訂「國立交通大學高等教育開放資源研究中心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為因應本要點中部分法源依據的變更及不足之處，本次修正案已經本中心例行性會議決議後提出增修訂部分規定(詳附件3，P4-6)。
- 三、本次修訂主要重點之一為將本中心與外界以產學合作計畫形式所獲得之收入，於執行結案後，結餘款不歸入計畫主持人結餘款專帳，而將主要歸入本中心自籌收入專帳循環使用。
- 四、依據現行「國立交通大學產學合作計畫結餘款支用要點」第二點規定，產學合作計畫結餘款之百分之七十歸入計畫主持人之結餘款專帳循環使用。本中心業務性質特殊，所進行產學合作計畫與過去本校大多數以研發為導向的產學合作模式有許多基本的不同。舉例來說，學校多數產學計畫是由計畫主持人因其個人研究專長所建立的合作關係，因此計畫均是以主持人為主導人物，如果主持人移轉單位(例如轉換所屬系所)，計畫即跟隨主持人移轉。也就是因為這個特性，本校規定產學合作計畫結束後的結餘款會大部分歸入計畫主持人的個人結餘款專帳循環使用。本中心與非學校單位的合作案主要都是因為本中心的業務發展所致，中心主任雖為計畫主持人，但乃是因為其擔任職務所致，並非因其個人研究專長所致，因此如果本中心主任換人，計畫主持人即應轉換為本中心新任的主任，而計畫結束後的結餘款也應留置本中心帳戶使用，不應歸入計畫主持人的個人結餘款專帳，與本校現行產學合作實施辦法所述產學合作規定相異，由此有必要在本中心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要點中另行規定。

決議：本案經舉手表決通過主席提出之修正案(同意 12 票，不同意 0 票)，將第四點「…其他結餘款之百分之十由學校統籌運用，另百分之九十歸入本中心自籌收入專帳循環使用。其餘未盡事宜，…」修正為「…其他結餘款之百分之三十由學校統籌運用，另百分之七十歸入本中心自籌收入專帳循環使用，結餘款如有需要特殊處理狀況，得依行政程序專案簽請校長核准。其餘未盡事宜，…」，其餘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

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

## 10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表

討論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本校「106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案。	大數據研究中心	本案業提 105 年 10 月 26 日校務會議通過，並於 105 年 11 月 15 日以交大數據字第 1051012613 號函報教育部備查在案。

國立交通大學校務基金

附表一

收支餘絀明細表

105年1月1日至11月30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截至本月止			說明
		累計實際數	比較增減金額	執行率%	
<b>收入總計</b>	<b>5,339,867</b>	<b>4,947,077</b>	<b>-392,790</b>	<b>92.64%</b>	
業務收入	4,937,967	4,646,103	-291,864	94.09%	
學雜費收入	744,964	697,617	-47,347	93.64%	
學雜費減免(-)	- 20,000	- 12,381	7,619	0.00%	
建教合作收入	2,100,000	2,041,294	-58,706	97.20%	收支併列
推廣教育收入	50,000	31,872	-18,128	63.74%	收支併列
權利金收入	7,000	10,419	3,419	0.00%	收支併列，研究成果提供權利所獲得之收入
學校教學補助收入	1,423,381	1,303,920	-119,461	91.61%	教育部按季撥付補助款
其他補助收入	602,622	555,363	-47,259	92.16%	收支併列，係各政府機關專案補助經常門之款項
雜項業務收入	30,000	17,999	-12,001	60.00%	收支併列，招生收入
<b>業務外收入</b>	<b>401,900</b>	<b>300,974</b>	<b>-100,926</b>	<b>74.89%</b>	
利息收入	32,000	43,686	11,686	136.52%	
投資賸餘	900	2,218	1,318	0.00%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180,000	107,753	-72,247	59.86%	各場地收入本年度預計提撥40,000千元供全校統籌分配使用外，其餘均係屬專款專用
受贈收入	149,000	124,067	-24,933	83.27%	收支併列
違規罰款收入	4,000	2,146	-1,854	53.65%	
雜項收入	36,000	21,104	-14,896	58.62%	收支併列
<b>成本與費用總計</b>	<b>5,715,123</b>	<b>5,284,975</b>	<b>-430,148</b>	<b>92.47%</b>	未涉及現金支出之財產折舊及攤銷共計813,874千元
業務成本與費用	5,457,173	5,063,066	-394,107	92.78%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2,758,694	2,485,537	-273,157	90.10%	含財產折舊及攤銷484,644千元
建教合作成本	2,058,000	2,038,247	-19,753	99.04%	含財產折舊及攤銷225,018千元
推廣教育成本	44,500	31,800	-12,700	71.46%	含財產折舊及攤銷341千元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285,275	235,333	-49,942	82.49%	內含受贈款及教育部等政府補助之獎助學金96,778千元
管理及總務費用	285,904	261,182	-24,722	91.35%	含財產折舊及攤銷44,727千元
雜項業務費用	24,800	10,967	-13,833	44.22%	招生相關支出
<b>業務外費用</b>	<b>257,950</b>	<b>221,909</b>	<b>-36,041</b>	<b>86.03%</b>	
雜項費用	257,950	221,909	-36,041	86.03%	含財產折舊攤銷及短絀59,144千元
<b>賸餘(短絀-)</b>	<b>- 375,256</b>	<b>- 337,898</b>	<b>37,358</b>	<b>90.04%</b>	

說明：本表實際數欄內之建教合作、推廣教育、受贈收入及部分專款專用之場地雜項收入等科目均以實際支用數認列收入，有差異部分係用於資產購置(截至11月底止建教、推廣、受贈、場地及雜項收入等購置設備及軟體等237,624千元)。

**國立交通大學校務基金**  
**資本支出執行情形明細表**  
 105年11月止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預算科目及計畫	可用預算數 (含保留數) 〔A〕	截至11月底 累計預算分配 數〔B〕	截至11月底 止實際執行數 (含應付未付 數)〔C〕	執行率 〔C〕/〔B〕	達成率 〔C〕/〔A〕	尚未執行數 (D)=(A)-(C)
<b>土地及土地改良物</b>	<b>8,000</b>	<b>4,500</b>	<b>1,854</b>	<b>41.20%</b>	<b>23.17%</b>	<b>6,146</b>
光復校區西區校地基礎 建設工程	2,500	1,500	546	36.40%	21.84%	1,954
校區開發基礎建設工程	5,500	3,000	1,308	43.60%	23.78%	4,192
<b>房屋建築</b>	<b>379,445</b>	<b>293,445</b>	<b>361,419</b>	<b>123.16%</b>	<b>95.25%</b>	<b>18,026</b>
研三舍新建工程	179,445	118,445	165,481	139.71%	92.22%	13,964
人社三館新建工程	-	-	180	#DIV/0!	#DIV/0!	-180
機車D棚改善工程	-	-	7,520	#DIV/0!	#DIV/0!	-7,520
前瞻跨領域生醫工程大 樓新建工程	200,000	175,000	188,237	107.56%	94.12%	11,763
<b>其他各項圖儀設備 (含保留)</b>	<b>495,158</b>	<b>423,790</b>	<b>393,502</b>	<b>115.13%</b>	<b>33.75%</b>	<b>101,656</b>
學校經費	75,692	74,240	71,914	96.87%	95.01%	3,778
邁頂及補助計畫	45,152	44,000	33,355	75.81%	73.87%	11,797
自籌收入收支併列計畫	374,314	305,550	288,233	94.33%	77.00%	86,081
<b>合 計</b>	<b>882,603</b>	<b>721,735</b>	<b>756,775</b>	<b>104.85%</b>	<b>85.74%</b>	<b>125,828</b>

## 國立交通大學高等教育開放資源研究中心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要點

## 第四點及第五點修正草案要點對照表

新增 /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四、經由本中心與外界以<u>產學</u>合作計畫形式所獲得之收入，<u>產學合作計畫執行結案後，除委辦單位要求將結餘款繳回者外，其他結餘款之百分之十由學校統籌運用，另百分之九十歸入本中心自籌收入專帳循環使用。其餘未盡事宜，</u>依照「國立交通大學<u>產學</u>合作收入收支管理要點」辦理。</p>	<p>四、經由本中心與外界以<u>建教</u>合作計畫形式所獲得之收入依照「國立交通大學 <u>建教</u>合作收入收支管理要點」辦理。</p>	<p>依據現行「國立交通大學產學合作計畫結餘款支用要點」第二點規定，產學合作計畫結餘款之百分之七十歸入計畫主持人之結餘款專帳循環使用，然本中心業務性質特殊，本中心與非學校單位的合作案主要都是因為本中心的業務發展所致，非因其個人研究專長所致，因此如果本中心主任換人，計畫主持人即應轉換為本中心新任的主任，而計畫結束後的結餘款也應留置本中心帳戶使用，不應歸入計畫主持人的個人結餘款專帳，故修改本點。</p>
<p>五、除<u>產學</u>合作計畫所獲得之收入外，其他本中心自籌收入應提撥百分之十為學校行政管理費。</p>	<p>五、除<u>建教</u>合作計畫所獲得之收入外，其他本中心自籌收入應提撥百分之十為學校行政管理費。</p>	<p>依照「國立交通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更動。</p>



## 國立交通大學高等教育開放資源研究中心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要點

104 年 10 月 22 日 104 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國立交通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 二、國立交通大學高等教育開放資源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得依其業務性質對外界提供教學平台、教育訓練、課程製作及研究合作等各項服務，經由以上各項服務所獲得之收入(以下簡稱自籌收入)的管理及運用應依本要點辦理。
- 三、本中心得依據第二條所述各項對外服務之特性及提供服務之對象，視個案性質訂定收費標準，所得自籌收入應納入校務基金，其帳務處理及經費收支由主計室及出納組協辦之。
- 四、經由本中心與外界以產學合作計畫形式所獲得之收入，產學合作計畫執行結案後，除委辦單位要求將結餘款繳回者外，其他結餘款之百分之十由學校統籌運用，另百分之九十歸入本中心自籌收入專帳循環使用。其餘未盡事宜，依照「國立交通大學產學合作收入收支管理要點」辦理。
- 五、除產學合作計畫所獲得之收入外，其他本中心自籌收入應提撥百分之十為學校行政管理費。
- 六、本中心自籌收入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支用於下列用途：
  - (一) 教學平台開發、維護及經營等相關費用。
  - (二) 數位課程設計及製作等相關費用。
  - (三) 數位課程教師及助教費用。
  - (四) 與合作單位約定之合作回饋金。
  - (五) 與校外單位合作之計畫及工作支出。
  - (六) 本中心工作人員薪津及酬勞。
  - (七) 其他與本中心業務發展相關之費用。
- 七、本中心利用數位課程教學服務獲得收入後，得提撥收入之部分作為課程教師回饋金。課程教師為本校專任教師及兼任教師之課程，以提撥課程教學服務收入的百分之十五做為課程教師回饋金為原則。課程教師為校外教師之課程，如有約定課程教師回饋金者，從其約定，如無約定者，亦以提撥該課程教學服務收入的百分之十五做為課程教師回饋金為原則。如有特殊狀況，得依行政程序專案簽請校長核准。
- 八、本中心以自籌收入支付工作人員薪津及酬勞之規範如下：
  - (一) 支付薪津及酬勞總額以不超過本中心自籌收入的百分之五十為原則。超過前述原則時，得依行政程序專案簽請校長核准。
  - (二) 本中心支應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依「國立交通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辦理。
-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及「國立交通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辦理。
- 十、本要點經高等教育開放資源研究中心訂定，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交通大學 高等教育開放資源研究中心  
105 年度第 41 次中心業務會議 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5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二）11:30~14:45

會議地點：教發中心會議室

會議主席：李威儀主任

出席人員：張永佳 副主任、李晏華、花儷月、王建偉、魏綺亭、侯怡安、吳歡鵲、陳  
    嫻樺、廖軒汝、吳艾樺、彭建華、余啟哲 等 13 人

請    假：紀宜岑

紀    錄：陳嫻樺

重要決議：

A. 主任：修訂本中心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要點

本中心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要點需配合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一併更動，為讓本中心有足夠經費營運，產學之結餘款應歸本中心不歸計畫主持人，修正要點為第四條：經由本中心與外界以產學合作計畫形式所獲得之收入，產學合作計畫執行結案後，除委辦單位要求將結餘款繳回者外，其他結餘款之百分之十由學校統籌運用，另百分之九十歸入本中心自籌收入專帳循環使用。其餘未盡事宜，依照「國立交通大學產學合作收入收支管理要點」辦理。

業務報告：

B. 技術組：

上版項目

1. E6-31 IBM 大數據大學 第三階段

本週進度

1. E6-48 [Bug]課程週報表-最後執行統計時間，已查清楚原因待修復。
2. E6-55 [Bug]總成績與證書無法同步至 web 端，舊規格為「課程報名結束」後才可將總成績及證書同步於 web 端
3. E6-56 IBM 更新為新版 api，已確認可使用，建議先使用舊版，待 api 完整版完成後在更新。
4. E6-5 In Video Quiz stage3 - 成績能自動列入總成績等，進行中。
5. E4-125 videofile 轉 videofile2(ewantvideo)之格式轉換，待排程。
6. E6-47 [Bug]mail server 異常重複發信，已將效能提升。

第四期未完成

1. E4-96 Videofile 與 Videoquiz 新增速度及字幕功能
2. E6-53 Videofile 與 Videoquiz 新增導航功能?
3. E6-3 報名及退選顯示視窗提示 2
4. E6-2 系統逾時登出提醒 1
5. E6-58(CP-275) 問卷模組擴增 3